- 個資法
  - 非公務機關
    - 19：蒐集，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之一
      - 法律明文規定
      -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
        - 細26，27
        - 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合法公開
      - 研究統計且去個人化
      - 經當事人「同意」
        - 7.1 經告知第八條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取自一般可得來源，但書
        - 細28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蒐集特定目的內
    - 20：利用
      - 特定目的外利用
        - 法律明文規定
        -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危險
        - 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研究統計且去個人化
        - 經當事人「同意」
          - 7.2 明確告知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當事人單獨之意思表示。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20.2：當事人首次行銷拒絕之機會
    - 國際傳輸-21
  - 27：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
  - 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 舊41第1項：違法蒐集處理利用 (6,15,16,19,20,21) ，二年以下，二十萬以下罰金。
      - 4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法蒐集處理利用，五年以下，一百萬以下罰金
      - 42：非法變更刪除，致妨害個資正確性，足生損害他人，五年以下，一百萬以下罰金
      - 44：公務員加重二分之一
      - 告訴乃論
        - 例外：41，對公務機關犯42條
    - 民事責任
      - 公務機關無過失責任，非公務機關舉證責任倒置，無故意或過失
      - 28.3：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每人每一事件500至20000元
        - 財產損害賠償，最高總額二億，除非所涉利益超過二億
        - 非財產損害賠償/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團體訴訟
      - 專屬管轄
      - 30：時效：知悉起二年，損害發生起五年
    - 行政責任，僅非公務機關
      - 誰可處罰？
      - 47：罰五至五十萬，並限期改正，未改正按次
        - 6.1
        - 19
        - 20.1
        - 21
      - 48：先限期改正未改正，按次罰二至二十萬
        - 8,9
        - 10,11,12,13
        - 20.2, 20.3
        - 27
      - 49：違反行政檢查，罰二至二十萬
      - 50：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妨止義務外，受同一額度罰鍰
  - 細32 施行前已蒐集處理，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特定目的內利用
  - 4/細7 受委託適用委託機關之規定
  - 1 自然人個資？
    - 細2
    - 例示
      - 2.1：一般個資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
          - 直接識別
        - 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
        - 特徵
        - 財務狀況
        - 聯絡方式
          - 市話號碼
          - 住址
          - 手機號碼
            - 肯定說
            - 否定說
          - Line ID?
        - 社會活動
    - 判斷標準
      - 直接識別
      - 間接識別(施行細則)
        - 判斷標準
          - 細3 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始能識別
          - 相對性原則？
        - Email?
        - IP?
        - Cookie?
    - 列舉
      - 6：特種個資
        - 犯罪前科
        - 性生活
        - 基因
        - 醫療
        - 病歷
        - 健康檢查
    - 51：不適用本法
      -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
      - 於公開活動或公開場所所蒐集處理利用，未與其他個資結合，影音資料
  - 2 公務機關
    - 2.7 依法行使公權力
    - 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18 專人資格-細25
    - 3 16：利用
      - 法定職務必要範圍，與蒐集特定目的相符
        - 細 9
        - 法律明文規定
        - 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所必要」
        - 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危險
        - 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研究統計且去個人化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經當事人「同意」
          - 7.2 明確告知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單獨之意思表示。
      - 特定目的外利用
    - 3 15：蒐集，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之一
      - 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
        - 細10
          - 法律、法律授權命令
          - 自治條例
          - 自治規則
          - 委辦規則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經當事人「同意」
        - 7.1 經告知第八條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5：帝王條款
    - 尊重當事人權益
    - 誠實信用方法
    -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且有正當合理關聯
  - 6：特種個資
    - 原則: 不可蒐集處理利用
    - 例外
      - 法律明文
      -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
        - 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 基於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目的
        - 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 經提供者處理或蒐集者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當事人
      - 為協助....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不在此限
        - 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其他法律另有限制
        - 其同意違反意願
  - 7 經當事人「同意」
    - 細14 電子簽章法
      - 4：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
        - 可排除適用，或就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
        - 相對人同意
          - 網路如何取得同意？
        - 內容可完整呈現
        - 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
      - 5：依法令規定應提出原本或正本者
        - 如文書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
        - 內容可完整呈現
        - 但書...
      - 9: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 法令是否包含民法3?
    - 7.3 蒐集者明確告知，當事人未拒絕且提供個資，推定表示同意
      - 蒐集者就同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8：直接取得告知事項
    - 機關名稱
    - 蒐集之目的
      - 法務部令182種
    - 資料類別
      - 法務部令C134種
    -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第三條之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10 但書
          - 13.1 15日
          - 國家安全、機密、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請求製給複本
        - 10 但書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11 維持資料正確性義務
          - 13.2 30日
          - 細19 當事人釋明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 11.3 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
          - 例外：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當事人書面同意
            - 細2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 例外免告知
      - 法律規定免告知
      -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
      -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內容
      - 蒐集非基於營利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4 告知事項
    - 9：間接取得告知事項
      - 54 99/5/26前間接蒐集，於本次修正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 告知得於首次利用時併同告知
      - 8.1 1 to 5
      - 例外免告知
        - 8.2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
        - 不能告知
        - 統計研究且去個人化
        - 大眾傳播業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所蒐集
  - 細12 施行細則安全維護事項
    - 比例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資料盤點
    - 三，個資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全
    - 十一，個資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細8 委託機關應為適當之監督
    - 定期確認並紀錄
    -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 複委託之受託者
    - 受託者違法之通知與補救措施
    - 委託機關保留事項
    - 委託終止之返還與刪除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葉奇鑫
Simon061@gmail.com
www.davinci.idv.tw
2019 v3